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余國正 分機：582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保證規劃字第 622311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輕遭受 0206 震災影響之保證戶融資信用保證之負擔，其受災前之貸款申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，免予計收保證手續費，措施內容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本(105)年 3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本年 4 月 7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268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本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造成臺南、高雄地區部分建物嚴重損害，本基金保證戶受災前已送保之貸款申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，免予計收保證手續費，以減輕其融資信用保證之負擔，措施內容如下：
 - (一)適用範圍：因 0206 震災而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文件之受災戶，其受災前已送保之貸款，申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者。
 - (二)受理期限：以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為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之截止日。
 - (三)其他規定：
 1. 金融機構如知悉保證戶(如屬創業個人，則含其所創或所營事業)受災前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不受理：
 - (1)無持續營業；
 - (2)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，或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；
 - (3)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，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，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。
 2. 適用於本基金所有保證項目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總經理